

7.1.10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
- 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条文说明扩展】

鼓励选用本地化建材，是减少运输过程的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条第1款，所要求的500km是指建筑材料的最后一个生产或加工工厂到场地或施工现场的运输距离。在预评价阶段，设计说明中应提出选材要求。预评价阶段在设计说明中落实相关要求者视为通过。特殊地区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者提供相关说明由专家判定能否例外。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品性能稳定，易于保证工程质量，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材料损耗。本条第2款，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的性能等级、原料和配合比、质量要求等有关规定。预拌砂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和《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 的材料、要求、制备等有关规定。若项目所在地无预拌混凝土或砂浆采购来源者，可提供相关说明，由专家判定能否例外。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结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工程材料预算清单。第1款重点核查建材的最后一个生产工厂或场地位置；第2款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设计要求。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购销合同、材料用量清单及相关计算书等证明文件。第1款重点核查建材的最后一个生产工厂或场地位置；第2款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设计要求及使用情况。